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李鸣琴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兴城 G1	债券代码：188411.SH
债券简称：22 兴城 01	债券代码：185525.SH
债券简称：22 兴城 02	债券代码：185526.SH
债券简称：22 兴城 03	债券代码：185852.SH
债券简称：23 兴城 01	债券代码：138943.SH
债券简称：23 兴城 V2	债券代码：115892.SH
债券简称：23 兴城 03	债券代码：240098.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债券总额：20亿元。

2、债券期限：3年期。

3、起息日期：2021年7月21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二）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债券总额：6亿元。

2、债券期限：3年期。

3、起息日期：2022年3月11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三）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总额：14亿元。

2、债券期限：5年期。

3、起息日期：2022年3月11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3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四）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总额：10亿元。

2、债券期限：5年期。

3、起息日期：2022年6月2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6月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6月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五）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总额：10亿元。

2、债券期限：3年期。

3、起息日期：2023年2月22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六）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总额：5亿元。

2、债券期限：5年期。

3、起息日期：2023年9月18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8年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6、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70%。

（七）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债券总额：10亿元。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起息日期：2023年11月3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11月3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8年11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6年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6、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 重大事项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李鸣琴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李鸣琴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成都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调查的进展及结论。

李鸣琴，男，土家族，1972年1月生，重庆秀山人，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参加工作，199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93年7月至2002年2月，先后在成都红旗玻璃厂、成都市府南河管委办工作；

2002年2月至2008年4月，历任成都市府南河综合整治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财务部经理，成都市府南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财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成都干道建设开发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2008年4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成都城投地产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副主任，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成都燃气公司董事，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至今，历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说明，此次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李鸣琴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秩序良好，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内部控制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确保生产经营的有序推进。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1兴城G1、22兴城01、22兴城02、22兴城03、23兴城01、23兴城V2和23兴城03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1兴城G1、22兴城01、22兴城02、22兴城03、23兴城01、23兴城V2和23兴城03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1兴城G1、22兴城01、22兴城02、22兴城03、23兴城01、23兴城V2和23兴城03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李鸣琴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